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002357

信息披露人姓名：官大福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边潭村 677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边潭村 677 号

股票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临运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7
三、所持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富临运业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官大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官大福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90% 上市公司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官大福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281*****205610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边潭村 677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边潭村 677 号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官大福受让上市公司 5.90% 的股份，系出于看好上市公司发展趋势，并考虑到自身发展需求等因素的考虑。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19年4月12日，官大福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500,000股股票转让给官大福，对应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0%。

本次交易前后，官大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官大福	-	-	18,500,000	5.9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9年4月12日，官大福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甲方）：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官大福

2、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

乙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甲方合计18,50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5.90%）

3、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折，即每股人民币6.94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8,390,000.00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4、协议签订日期

2019年4月12日

5、付款安排、过户、生效时间及条件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之股份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

甲方应于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合法性事项的书面申请，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为保证甲方权益，乙方在股权过户当日或次日内将受让的标的公司 1850 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的保证。

甲、乙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的条件外，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均以甲方于支付时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为前提。若甲方在支付时点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情形，乙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关价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已质押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文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等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0.05% 的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 0.05% 的违约金。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违约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7、费用及税收

各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其他任何专业人事的费用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差旅费用。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合规确认、证券查询及过户登记等费用由各方各承担 50%。各方均应自行承担各自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税负。

三、所持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运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富临运业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通讯地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官大福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官大福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绵州大道北段98号
股票简称	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	002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官大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请确认】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8,500,000股</u> 变动比例： <u>5.90%</u> 变动后数量： <u>18,500,000股</u> 变动后比例： <u>5.90%</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官大福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2日